渝中法院一案例入选
重庆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创先争优 看渝中

本报讯 （记者 黄清娴）近日，市高法院发布《重庆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区法院法官李玉男承办的《刘某诉肖某、费某某及某陵园公司人格权纠纷案》成功入选。

该案中，出生于1931年的肖某某和出生于1943年的李某某均系聋哑人，二人于1980年1月登记再婚。他们婚前各自有一个女儿肖某、刘某。在他们结婚后，肖某、刘某随肖某某、李某某共同居住生活，一家人相互扶持，感情和睦。

2005年3月，肖某某去世。李某某表示希望去世后两人能够合葬。肖某及其丈夫费某某遂向某陵园公司购买一处双穴墓地，将肖某某骨灰安葬并在墓碑上预刻李某某的名字。后刘某、李某某与肖某因遗产继承问题产生隔阂。2023年7月，李某某去世。肖某及费某某拒绝将李某某与肖某某合葬。李某某之女刘某遂起诉，请求判决肖某、费某某协助将李某某的骨灰安葬于某陵园公司的双穴墓地。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骨灰包含了逝者人格利益，处置其骨灰应遵守公序良俗，尊重逝者遗愿。李某某生前表示希望能够与肖某某合葬，肖某及费某某同意并购买了双穴墓地，在墓碑上也预刻了李某某的名字。后虽因遗产继承产生纠纷，但各方最终经协商达成一致，李某某并无严重伤害肖某及其丈夫感情的行为。李某某与肖某某两位老人生前均为聋哑人，相互扶持，感情深厚，按照老人遗愿将两人骨灰合葬，有利于保护其人格利益，亦符合中华民族夫妻恩爱、家庭和睦的善良风俗。遂判决肖某、费某某协助刘某将李某某的骨灰与肖某某的骨灰合葬。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并共同将老人骨灰合葬。

“‘老有所养、逝有所安’是每位老年人共同的心愿，老年夫妻生前确定死后合葬，既是道德伦理上的情感牵绊，也是法律上的权利处分，应予充分尊重。”李玉男告诉记者，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在查明逝者遗愿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再婚老人的子女共同将两位老人的骨灰进行合葬，引导子女妥善处理老年人的殡葬事务，彰显了法律对于老年人去世后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既尊重了“死者为大”“入土为安”的传统殡葬风俗，又弥合了再婚子女间的感情隔阂，弘扬了友爱、和睦、文明的良好家风。

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

区人大朝天门代表组慰问送清凉 致敬一线“平安卫士”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李 一）8月21日，区人大朝天门代表组开展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为在高温天气坚守一线的公安民警、综合执法队员及巡防人员等“平安卫士”送去关心慰问。

活动中，区人大代表王人庆、陈良胜、赵芳、张成来到朝天门街面警务站、朝天门综合交易市场、朝天门街道巡防大队，将清凉物资送到奋战在一线的警务人员、综合执法队员、巡防人员手中，对他们不畏酷暑、尽职尽责的精神表示赞扬，并反复叮嘱大家注意防暑降温、科学安排作息、保持身体健康。

“一线工作者是城市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尤其在持续高温天气下，他们的坚守更显可贵。”区人大代表们表示，希望他们的小小关心之举可激发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共同理解、尊重和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并借此呼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行动，携手守护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不断提升城市温度。

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

12小时开放 清凉饮品管够……

渝中区图书馆“宠粉”升级 让市民直呼“太贴心”

本报讯 （记者 黄清娴）“还得是母城渝中，图书馆‘宠粉’升级，免费送折扇了。”“还有清凉饮品老鹰茶管够。”“羡慕，又是别人家的图书馆，我也要来。”……

8月22日，记者在渝中区图书馆采访时，听到读者和朋友打电话提到了该馆的“送清凉”活动，话语中充满自豪。原来，为了让读者的书香纳凉之旅更加舒适、温馨，该馆推出了清凉“组合拳”，免费赠送老鹰茶和文创折扇，让读者不仅在图书馆里有清凉饮料相伴，回家路上也有折扇扇风防暑。

尽管已经过了立秋的节气，但重庆依旧十分炎热。凭借凉爽宜人的环境、丰富的图书资源、舒适整洁的自习阅览空间，渝中区图书馆成为了不少市民消暑纳凉、静心阅读、学习充电的热门打卡点。

作为渝中区公共文化主阵地之一，渝中区图书馆坐落于交通便利的两路口。除了周一，该馆从早上8:30开始向公众开放，一直持续到晚上8:30，开放时间长达12小时。

为提升服务质量，该图书馆在保障日常热水、微波炉供应的基础上，发起了“送清凉”活动，为有需要的读者赠送清凉饮品，提供老鹰茶、文创折扇等清凉大礼包，让读者在书香里感受清凉与关怀。

读者排队领取清凉饮品。 本组图片由记者 王 欢 摄

市民在自习室纳凉“充电”。

据该馆读者服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自7月以来，图书馆总馆空调开放，深受众多学生、老人、亲子家庭读者喜爱，日均接待量高达900余人次。

记者在图书馆借阅区看到，读者们安静地穿梭在书架间，寻找心仪的读物。尤其是儿童读物借阅区的人气格外火爆，孩子们在家长陪伴下，兴致勃勃地挑选着心爱的绘本和故事书。

“天气炎热，没有空调根本待不下去。与其把孩子关在家里‘翻箱倒柜’，不如带到图书馆，这里既有空调、防暑清凉饮料，又有大量适合孩子看的书籍，纳凉、学习两不误，再也没有比这里更适合遛娃的地方了。”陈思言的妈妈告诉记者。

不只借阅区，楼上的自习室更是人气爆棚。上午9:30，座位便被抢占一空。读者们沉浸在自己的学习世界中，或聚精会神学习，或悠闲阅读报刊书籍，整个空间弥漫着书香。

惠民观影活动 让青少年在光影中汲取成长养分

本报讯 （记者 姚延洋 实习生 张 琪）8月21日，两路口街道铁路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文化自信惠民观影活动，邀请辖区青少年观看奇幻电影《新神榜：哪吒重生》，在经典与创新的碰撞中汲取成长的养分。

随着电影开场音乐渐起，社区活动室的灯光暗下。银幕上，精良的制作勾勒出绚丽奇幻的世界，跌宕起伏的剧情与鲜活立体的人物形象，瞬间将青少年们带入那个传统神话与现代气息交融的独特时空。影片内容让青少年们深刻体悟到“勇气与担当”的精神内核，也让“成长”二字有了更生动的注解。

“这场观影活动，不仅让青少年们在光影中感受到了文化的魅力，更让‘勇气、担当、合作’的种子在心中悄然扎根。”铁路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文化熏陶，助力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青少年成长之路增添更多积极力量。

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

第九次全国残疾预防日

开展残疾预防主题活动 筑牢全民健康防线

本报讯 （记者 廖 松）近日，大坪街道残联举办“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户外宣传、义诊服务、困难群体精准帮扶等形式，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供健康服务与暖心关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残疾预防工作的良好氛围。

此次系列活动在袁家岗社区拉开序幕。大坪街道残联联合多家专业医疗机构开展了内容丰富、贴近居民需求的义诊服务。爱成眼科医院的专家团队为居民提供专业的视力检测和各类眼病咨询服务；治善堂中医馆的中医专家则为居民提供慢性病调理及中医养生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免费为居民测量血压、血糖等。工作人员还宣传有关安全防护、避险、逃生、急救等专业知识，并发放宣传资料，吸引了众多居民参与。

活动中，工作人员精准帮扶困难残疾人25名，将爱心营养餐和防暑饮品逐一送至他们家中，还通过知识讲座，提升残疾人群体的自身健康管理能力与生活质量。

大坪街道残联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覆盖人群广泛、讲解知识专业，是一次送到“家门口”的服务。接下来，还将持续深化残疾预防宣传工作，整合资源，创新形式，为构建健康、包容、和谐的社区环境不懈努力。

工作人员为居民宣传残疾预防知识。 社区供图

翻滚吧，少年 2025年重庆市青少年跳水夏令营举行

教练员指导学生进行陆上跳台训练。 记者 向 勇 摄

本报讯 （记者 黄清娴）“手打直，脚尖蹦好，注意肩展开和举手角度，跳！”……8月21日，作为2025年重庆市青少年跳水夏令营训练基地之一，大坪小学游泳馆一片火热的训练景象，营员们在跳水教练员的指导下，想象着入水角度，认真完成陆上跳台训练。

据了解，重庆市青少年跳水夏令营由重庆市运动技术学院主办，区体育运动学校承办，渝中区长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协办，时间从8月17日持续至23日，为期7天，分别在沙坪坝区大学城运动技术学院游泳跳水馆、大坪小学游泳馆举行，旨在发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

跑步热身、倒立控腰、模拟跳台……当天，记者在大坪小学游泳馆看到，身着跳水队服装的营员们格外醒目，他们在区体校教练员董贞扬的指导下，正有条不紊地训练着。

“在大坪小学游泳馆参加学习、训练的营员，年龄普遍偏小，最小的只有5岁。其中有的还是零基础，是从各区县小学、幼儿园依据跳水项目选才标准筛选的苗子。”董贞扬告诉记者，对此，夏令营全程秉持“安全第一、循序渐进”原则，由教练员结合水、陆基础技能要求，按年龄和身体素质差异制定个性化计划，从跳板、跳台的基础动作拆解到连贯练习逐步推进，确保营员能够认识跳水、爱上跳水，并学有所成。

据介绍，本次夏令营共招收营员40名，年龄在5岁至12岁之间。营员均为全市各区县选拔输送，营员结构覆盖广泛，为选拔培养跳水后备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主办方还将依据闭营时的综合评定结果，筛选优秀苗子开展后续集训。同时，还将加大跳水项目在基层学校的普及力度，通过公益体验课、家长说明会等形式提升社会认知，持续为我市跳水事业储备优质人才。

预防伤害致残 共创健康生活

从2017年起，每年8月25日被设立为“全国残疾预防日”，今年是第九次全国残疾预防日，主题是“预防伤害致残，共创健康生活”。残疾风险伴随着每个人，先天获得、慢性病缠身、精神疾病、意外伤害等。残疾预防与个人健康、家庭幸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采取适当措施可以有效预防多数残疾的发生。

怎样避免少年儿童交通事故致残？

造成交通事故的基本原因是人、车、路、环境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其中人是主要因素，人包括车辆驾驶员、骑自行车的人和行人等，而少年儿童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致残，甚至造成死亡。

少年儿童活泼好动、反应快，但生活经验少，缺乏交通安全常识，不了解机动车的危险性。在少年儿童交通事故中，年龄较小的儿童易突然蹿出而引发的事故较多，年龄稍大的儿童多因在马路上追逐、骑自行车或攀爬车辆等而发生交通事故。因此，驾驶员应掌握不同年龄儿童的特征，尽早采取不同的措施。对年龄较小的儿童要注意观察其动静，要防止他们因捡拾玩具或其他东西突然蹿上公路，也要防止他们因奔跑收不住脚而冲向公路；对年龄稍大的儿童，要防止因攀爬车辆、在下坡处玩滑轮车或骑自行车而导致车辆相撞。家长、幼儿园和学校要加强预防交通事故致残的宣传教育，学龄前儿童必须由成人带领乘车和过马路。

怎样避免工伤事故致残？

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个人伤害、急性中毒事件等称为工伤事故，近年来有高发趋势。为了避免工伤事故发生，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避免不安全行为。如操作错误，使用不安全设备，接近或进入危险场所，攀爬或坐在不安全的位置等。

二是避免处于不安全环境。如设备在非正常状态运行，防护、警示装置缺乏或有缺陷，生产场所环境不良，安全通道狭窄等。

三是加强个人防护。要通过宣传增强员工的我防护意识，企业要根据作业环境的危险程度选择适合的个人防护用品等。

四是制定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工伤事故致残。

哪些职业环境容易导致残疾发生？

每个工作人员都处在一定的职业环境中，有些职业环境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就容易导致员工发生残疾。

职业环境致残因素可概括为7类：

1.化学性因素，如有害化学物质引起中毒或职业性肿瘤。

2.生产性粉尘引起的矽肺等呼吸系统疾病。

3.物理性因素，如电离与非电离辐射、噪声、振动等引起的眼部疾病、耳聋、振动病等。

4.生物因素，如工作中密切接触微生物、寄生虫或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动物而致的感染等。

5.力学因素，如手工重复操作或重力负荷等引起慢性肌肉、骨骼疾病或工伤。

6.心理社会因素，如精神紧张或工作安排不当等引起的疾病。

7.职业性外伤等。

常见的哪些毒性物质可以致残？

药物、酒精、各种有害化学物质、放射性物质、农药等均可以致残。

滥用链霉素、卡那霉素、庆大霉素等药物可导致耳聋；酒精和过量镇静药物可引起感觉、情感、智力的改变；“反应停”药物曾在世界上造成了一次新生儿短肢畸形灾难性的流行，致残者多达万人以上。

儿童生长发育期，中枢神经系统对铅的毒性作用非常敏感，汽车废气中含铅量高，儿童血铅水平高于600微克/升是一个危险信号；铅中毒主要表现为学习能力减弱，智商降低；一氧化碳中毒可使大脑缺氧，出现偏瘫、失语、失明、继发性癫痫等；砷中毒可导致肢端坏疽；地方性氟中毒可导致氟骨症，造成四肢关节和脊柱的疼痛、变形、僵直，患者劳动能力基本丧失，还有许多其他毒性物质达到一定量或接触时间过长也可致残。

来源：渝中区残联